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秋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\_111000127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  
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  
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  
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，檢附原函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  
11140001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支(兼)領月退休(職)金之退休人員、本會各處室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1/28 文  
交 07:40:12 摘 章

總收文 111.01.28



1110001061